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访 疏导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川办发[1998]72号

我省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在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中进一步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意见》(川委发[1998]15号)的要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积极做好维护稳定的工作,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同时,随着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力度的加大,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新旧观念的摩擦,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变化,尤其是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十分突出。近来,群众到各级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集体上访的情况日渐突出,信访形势较为严峻。今年上半年,省内省外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访达84批、2175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了71%和74%。为了遏制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

访上升的势头,维护省政府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认真做好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访疏导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处理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访的指导思想

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川委发[1998]15号文件的要求,紧紧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确保社会稳定”这个大局和维护省政府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来开展工作。

二、处理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访的原则

依据199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信访条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分级负责、归口办

理”的原则,妥善处理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访。

三、处理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访的具体要求

(一)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访,省政府信访办要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要认真登记,耐心倾听群众反映问题。要想方设法缓解群众的情绪,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充分运用党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要求,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教育疏导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各处(室)要积极配合省政府信访办做好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访的工作。凡需要有关处室给群众做政策解答时,要积极协助工作。当群众在省政府大门前围聚时,保卫处和警卫部队要做好劝解说服工作,引导群众到指定场所反映问题。

(二)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把做好劝阻群众集体上访,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本部门的大事来抓。当群众集体上访涉及到有关地区、部门工作时,各地区、各部门接到省政府值班室或省政府信访办的电话通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做解答疏导工作。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应由归

口单位或省政府办公厅指定的单位协调处理,有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三)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驻蓉办事处,对当地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访负有代表当地政府(行署)做好上访群众工作的职责。在处理突发事件中要服从省政府和当地领导的指挥,必须尽力做好工作。对于各市、地、州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访和个别老缠访户,经省政府信访办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反复做工作仍不愿离去的,有关办事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群众接到办事处,妥善安排,做好工作,送其返乡。同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并及时妥善处理。

(四)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群众到省政府集体上访的疏导工作。对聚集在省政府大门前的群众,要耐心细致地进行疏导和劝阻。对于少数已经超过正常上访范围,冲击省政府大门,在大门前静坐并妨碍机关执行公务,向过往群众散发传单,恶意诽谤党和政府,堵塞交通,煽动闹事的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果断处理。